附件2

相关文字说明材料

相关文字说明材料应包涵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学校概况。包括历史沿革、办学定位、办学特色、学科设置（含课程体系）、办学规模和教职工人数等。

2.现有办学条件（用地、用房及基础设施）总体情况、各校区情况。现有校舍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满足服务教学、科研、科研成果转化等用房需求情况，满足现有办学规模和规划发展规模、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的用地用房需求情况。

3.学校事业发展规划、学科建设规划、师资队伍规划、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的具体思路以及各校区办学功能定位。

4.上一轮校园总体规划执行情况的总结和分析，以及本轮校园总体规划修编的思路、技术方案及策略措施。

5.2018-2025年基建项目规划。包括建设项目的规模和投资。对于规划建设项目，需说明规模测算依据和项目实施必要性（如围绕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，服务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，服务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，保障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）及预期效益分析。

6.学校财务状况。包括2013-2017年财务收支情况、实施2018-2025年基建规划所需资金筹措方案。

7.学校基建管理队伍建设方案。